大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大政发〔2026〕3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终期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经大宁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终期验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

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终期验收工作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乡村e镇资金审计和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5〕442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大宁县乡村e镇资金审计与项目终期验收工作，全面检验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运营服务成效、资金使用规范性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乡村e镇培育建设工作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，全面评估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建设成效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把项目终期验收关口，切实提升项目运营质效与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乡村e镇由“建起来”向“运营好”转变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（一）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号）。

（二）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2〕376号）。

（三）《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e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4〕122号）。

（四）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乡村e镇资金审计和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5〕442号）。

（五）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强乡村e镇资金和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3〕131号）。

（六）《大宁县乡村e镇建设方案》《大宁县乡村e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。

（七）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服务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
三、验收时间安排

终期验收工作自2026年6月中旬启动，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验收程序。

四、验收范围

本次终期验收覆盖乡村e镇项目全部建设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主导产业培育：以大宁县宁粹苹果等特色产业为重点，验收主导产业培育及产业链完善情况。

2. 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：包括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（企业入驻区、培训中心区、运营办公区、直播中心区、展示中心区五

大功能区）、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、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等建设运营情况。

3. 物流配送体系完善：包括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建设及运营成效（已整合中通、圆通、申通、韵达、极兔等快递企业实现统仓共配，覆盖村级服务站点）。

4. 区域公共品牌打造：包括区域公用品牌创建、品牌推广、品牌使用管理等情况。

5. 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培育：电商人才培训、网红达人培育及队伍建设情况。

6. 线上线下营销推广：网络销售推广、直播带货、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等成效。

7. 基础设施与设备购置：物流分拣中心、水果供应链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使用情况。

8. 项目运营管理：项目管理机制、运营团队建设、数据采集管理等综合运营成效。

9. 专项资金使用：包括项目资金台账合理合法合规性、项目印证资料真实性、现场情况查验等，全面查看是否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、虚报账目、采购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以及资金使用效果不佳、资产闲置等情况。

10. 综合绩效成效：产业带动、就业增收、电商交易额、服务覆盖面等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

五、验收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政策、合同和标准开展验收，确保数据真实、程序规范、结论公正。

（二）全面覆盖，突出实效。既核查硬件建设，也核查软件服务；既核查任务完成，也核查运营成效。

（三）问题导向，注重整改。对发现问题明确责任、限期整改，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。

（四）绩效导向，强化长效。重点验收产业带动、就业增收、电商交易额、服务覆盖面等核心绩效指标。

六、验收形式

为确保项目验收工作客观公正，本次终期验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审计工作，相关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。

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调研乡村e镇项目，通过查看资料及相关印证材料、翻阅档案、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审计。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乡村e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》确定的验收内容和标准逐项打分，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。

七、验收组织及职责分工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成立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终期验收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终期验收各项工作。

组　长：李剑书　县政府分管副县长

副组长：柴悦青　县工信和科技局（商务局）局长、

吴　虹　县财政局局长

成　员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，县纪检派驻组负责同志，第三方验收审计机构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验收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督促各部门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1. 县工信和科技局（商务局） 为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拟定验收方案；整理汇集乡村e镇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；沟通协调其他部门配合完成验收工作；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令责任单位限时完成整改；加强项目后续运营管理。

2.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本次服务事项的资金统筹及经费保障、资金拨付等履约保障工作；监督项目是否专款专用，有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；参与审定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。

3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产业培育、农产品上行、电商助农等工作成效提出专业意见，配合做好产业带动成效评估。负责对乡村e镇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。

4. 县审计局负责协助开展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，提供审计专业支持。

5. 第三方验收审计机构负责对照验收标准开展终期验收审计，出具《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审计报告》和《大宁县乡村e镇项目终期验收报告》。

八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。县工信和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，组建验收工作组，制定详细的验收工作计划，收集项目相关文件资料，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与初审阶段。运营服务单位向县工信和科技局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建设工作报告、财务凭证与账目明细、绩效指标证明材料等。县工信和科技局对申请材料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核查，作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决定。

（三）实地验收阶段。验收工作组开展实地验收，主要工作包括:

1. 听取运营服务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，了解项目实施进度、项目管理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;

2. 赴项目实施现场，实地核验申请验收项目的相关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、项目服务协议、实施方案、账目明细与财务凭证、达成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等;

3. 现场核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物流分拣中心、宁脆果业种植基地、水果供应链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;

4. 在项目实施现场实时查阅相关数据，对照《山西省乡村e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》逐项打分。

（四）验收结论阶段。验收工作组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，内容包括验收项目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、验收结论等。验收评价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：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为优秀，70—85分（含70分）为合格，60—70分（含60分）为基本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责令责任单位限时完成整改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阶段。验收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最终验收报告，以正式文件报省、市商务部门备案。

九、验收内容与标准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

检查乡村e镇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时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运营服务成效

1. 主导产业培育和产业链完善情况；

2. 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运行和服务供给情况；

3. 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和运营效率情况；

4. 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及推广效果；

5. 电商人才培训和商业带头人培育情况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

1. 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（晋商建函〔2022〕376号）文件规定的支持方向和标准;

2. 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;

3. 项目资金台账是否合规，财务凭证是否真实完整;

4. 是否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、虚报账目、采购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以及资金使用效果不佳、资产闲置等情况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省级乡村e镇建设绩效目标要求，逐项核查:

1. 新增网络零售额完成情况;

2. 新增市场主体数量;

3. 带动就业增收效果;

4. 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满意度。

十、后续运营管理要求

（一）确保项目持续运营。项目审计与验收期间，要因地制宜制定乡村e镇后续管理和运营方案，明确下一阶段运营主体（可委托之前的运营服务单位继续运营，也可委托本地国有企业或民营电商企业运营），并完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（如商标、管理系统等）移交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统筹管理。省级专项资金中可预留一定资金

作为后续运营经费，年均不过5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其余结余省级专项资金将收回省级财政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县级主管部门要按年度制定本地区电商发展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和运营服务要求，确保乡村e镇项目持续发挥作用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终期验收工作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确保验收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县工信和科技局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细化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验收标准。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乡村e镇验收评分指标体系》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验收，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，确保验收结论客观公正。严禁降低标准、变通处理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管理。通过验收审计，全面摸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、资产安全完整。各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、征地拆迁、购买流量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注重结果运用。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运营管理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对验收优秀的项目，可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加强廉政建设。验收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所有参与验收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县纪检派驻组全程参与监督，确保验收工作风清气正。

（六）做好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对项目招投标评审、建设、验收、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，做到资料详实、手续齐备、程序合法合规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　　2026年6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柴悦青（大宁县工科局）